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特别提示”第 12 条的相应内容作了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12、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5.28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为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1%、33.1%。（2）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6.30%、6.38%、6.5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后续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第 2 条的相应内容作了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第 2 条的相应内容作了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第 3 条的相应内容作了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3、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每年度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1) 相比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28 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30%。
第二次解锁	(1) 相比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28 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2)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38%。
第三次解锁	(1) 相比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28 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5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 (2)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后续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第 5 条的相应内容作了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上述第3条解锁安排的公司绩效考核目标，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

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增加“三、关于业绩基准选择和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增加内容如下：

（一）业绩基准选择的合理性说明

1、业绩基准选择的考虑要素

（1）考虑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业绩水平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65.28	-69,578.83	10,045.82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8,655.91万元，以此指标作为业绩基准不能实现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要求。

（2）考虑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业绩水平

公司所在的粘胶短纤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特点，行业内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性很大，公司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山东海龙	-70,637.03	-102,258.61	-46,671.62
吉林化纤	-16,672.18	-30,433.53	-8,951.83
南京化纤	1,223.16	1,269.05	4,639.98
新乡化纤	-14,132.98	333.11	14,507.73
恒天天鹅	-7,713.93	1,091.40	-2,908.73
澳洋科技	-7,051.69	-70,642.38	9,238.09
行业平均	-19,164.11	-33,440.16	-5,024.40

从 2010 年到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行业均值均为负数，2012 年行业均值虽较 2011 年有所好转，但除南京化纤略有盈利外，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其余五家上市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以行业均值指标作为业绩基准不能实现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要求。

### （3）考虑了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一季度的业绩水平

公司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565.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051.69 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77,144.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63.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97.24 万元。随着粘胶短纤行业在 2013 年的预期复苏，公司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 2013 年一季度业绩指标可以作为参考要素之一。

### 2、公司以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业绩基准的原因

在股权激励业绩基准设定时，公司主要考虑了最近三年的业绩水平、所在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公司 2013 年一季度的业绩水平、粘胶短纤行业未来的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以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65.28 万元作为 2013 年-2015 年的增长基数，该净利润属于综合净利润的范畴。

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制定了较高的业绩门槛，在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前提下，以综合净利润作为基准，即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准，是希望公司通过设定严格、具有挑战性的指标来督促管理层。同时，2013 年以来，粘胶短纤行业预期有所复苏，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97.24 万元。业绩复苏使得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增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根本目的在于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得股东价值最大化。在业绩基

准选择合理的基础上，股权激励计划才能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 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1、业绩增长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粘胶短纤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周期性较为明显。从粘胶短纤与其原材料的价格配比关系来看，粘胶短纤和棉浆粕、木浆粕、棉短绒之间往往维持一定的价格空间，其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但由于粘胶短纤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会造成在短期内价差的较快扩大或缩小的现象，粘胶短纤企业的经营业绩会在不同时期有一定的变动。粘胶短纤与棉花近年来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纤网

从上图可以看出，近三年来粘胶短纤价格呈下降趋势。从粘胶短纤与棉花的价差来看，近一年的价差水平在持续扩大，粘胶行业上市公司持续的亏损表明粘胶行业目前仍处于历史低点，未来粘胶短纤行业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山东海龙	-7.06	-10.23	-4.67	0.43	-1.94	2.55
吉林化纤	-1.67	-3.04	-0.90	-0.54	-3.81	0.78
南京化纤	0.12	0.13	0.46	0.01	-1.17	0.40
新乡化纤	-1.41	0.03	1.45	1.13	-2.98	2.58

恒天天鹅	-0.77	0.11	-0.29	-0.85	-1.37	0.60
澳洋科技	-0.71	-7.06	0.92	1.49	-3.05	2.10
行业平均	-1.92	-3.34	-0.50	0.28	-2.39	1.50

注：行业平均为上述六家公司指标值的简单算术平均。

由上表可以看出，从 2007 年到 2012 年，除 2009 年之外，其他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行业均值均是负数，2009 年的行业均值虽然为正，但远低于 2007 年的水平。2012 年行业均值虽较 2011 年有所好转，但除南京化纤略有盈利外，其余五家上市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这表明粘胶短纤行业的不景气仍在持续，公司未来发展仍将继续面临巨大挑战。

基于目前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征，以及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选择以 2012 年综合利润作为增长基数，2013 年-2015 年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3,565.28 万元的增幅不低于 10%、21%、33.1%，这个业绩指标远高于公司最近三年和行业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希望通过设定持续增长的业绩指标以此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在行业波动性风险仍然存在的情况之下，这不仅体现了公司对业绩稳定增长的信心，也体现了公司希望做好经营管理、最大程度回报股东的决心。

## 2、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相互补充，通过两个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形成双重的制约和激励，也能够充分反映管理层对于股东价值的贡献。公司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山东海龙	-	-	-129.03%	12.30%	-87.16%	25.82%
吉林化纤	-32.20%	-46.04%	-10.47%	-5.97%	-35.23%	6.60%
南京化纤	1.35%	1.44%	5.67%	0.20%	-16.60%	5.12%
新乡化纤	-7.98%	0.18%	8.56%	8.20%	-20.35%	17.33%
恒天天鹅	-5.52%	1.03%	-2.42%	-7.14%	-9.79%	6.83%
澳洋科技	-12.56%	-78.55%	9.19%	17.04%	-32.41%	38.71%
行业平均	-11.38%	-24.39%	-19.75%	4.10%	-33.59%	16.73%

注：行业平均为上述六家公司指标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山东海龙2011年和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为负值，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为负值，因此未计算。

如上表所示，从 2007 年到 2012 年，除 2007 年和 2009 年之外，其他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行业均值均是负数，2009 年的行业均值虽然为正，但远低于 2007 年的水平。2012 年行业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仅为 -11.38%，本公司为 -12.56%。2013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该指标有所恢复。

公司将 2013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考核目标设定为不低于 6.30%、6.38%、6.50%。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净利润不断增大，但净资产基数也将不断增大，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增长也是一种压力，尤其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本身也将带来公司净资产的增加。该指标远高于公司最近三年和行业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近年来，行业内的主要公司大多年份处于亏损状态，本公司也是亏多盈少，行业的波动性较强，未来行业发展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随着行业内企业规模的扩张和持续经营，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借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能够有效地吸引和凝聚人才，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市场竞能力，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阶段、公司过往的发展水平、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发展情况等因素，设定了合理的业绩基准指标和考核指标。

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严格、具有挑战性的业绩指标，公司希望在加强管理、挖掘潜力方面多下功夫以便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从而有效激励管理层努力工作，做好公司经营，最大程度的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说明。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9 日